

1720

0 0

1	1
2	2
2.1	2
2.2	2
2.3	2
3	4
3.1	4
3.2	4
3.3	11
3.4	11
4	11
5	11
6	11
6.1	11
6.2	11
7	12
8	13

1

1720

7530m² 1720

1# 2# 3#

1720

2019 9 8

令

2019 9 11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a4cd9414ed9565639257321c119d5c84>

2019 11 6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a4cd9414ed9565639257321c119d5c84>

与

2019 11 13 11 15

与

2019 11 6

与

2020 2 20

<http://www.magang.com.cn/d3/index/syxxgk/382509/index.html>

与

2

2.1

2019 9 11

与

令

专

7 令

4

7 令

2.2

2.2.1

2019 9 11

2019 9 11 ~9 24

10 令

4

7 令

2.2.2

与

2.3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 项目概况**
创建时间：2019年9月11日
- 信息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19年9月11日
- 公众公示**
状态：未发布
发布日期：无
- 委办公示**
状态：未发布
发布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未发布
发布日期：无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详情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序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19年09月11日 浏览次数：7次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马钢股份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路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2) 项目位置：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冷轧总厂。

(3)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对马钢冷轧总厂南区现有1720酸轧生产线的设备实施改造，对入口原料输送线改造、酸洗线改造（包括酸洗改造、酸洗槽改造、酸洗槽改造、酸洗槽改造等）和轧机的改造（包括1#、2#轧机的改造、2#轧机的改造改造、轧机罩壳等改造、轧机出入口罩壳部位加装等。）

(4) 原有工程及环评保护情况：2009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报告建设内容包含1720酸轧生产线，该报告书于2009年12月25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9]487号）。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 ① 废气治理措施：酸洗槽产生的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轧机产生的酸雾经除尘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酸洗槽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 ② 废水治理措施：酸洗槽内废水通过现有301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六冶污水处理厂。
- ③ 噪声治理措施：采用减振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④ 噪声治理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⑤ 固废处置措施：废石粉料作为废渣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杰

联系电话：0555-2882657

电子邮件：1433178581@qq.com

三、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555-2309639

电子邮件：64257344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网页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公示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了解项目情况，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认真填写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等，以便需要时联系。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意见表.pdf

2.3-1

3

3.1

2019 11 6
与 2019 11 6 ~11
19 10 令
2019 11 13 11 15
与
2019 11 6
与 2019 11 6 ~11 19 10
令

- 1
- 2
- 3
- 4
- 5

2020 2 20 与

4

3.2

3.2.1

2019 11 6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a4cd9414ed9565639257321c119d5c84>

与

2020 2 20

<http://www.magang.com.cn/d3/index/syxxgk/382509/index.html>

与



首页 > 首页 > 首页信息公开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年02月20日 来源：

作者：

打印

分享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联系我们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电话：0555-2680000

网址：www.masg.com.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建设地及其周围受影响的人群和团体代表。公众意见详见附件2。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环评单位的联系人或电子邮箱提供。公众提供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建设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杰 联系电话：0555-2882657

电子邮件：1433178581@qq.com。

环评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杰 联系电话：0555-2882657

电子邮箱：1433178581@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公示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个工作日内。

附件1-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报批材料目录及报批材料清单.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docx

3.2-2

3.2.2

2019 11 13 11 15

与

10 令 与 2

4

关于2019年10月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马鞍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考核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及排名

考核单位	得分
市城管局	98.5
市住建局	97.5
市交通运输局	97.0
市农业农村局	96.5
市水利局	96.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5.5

二、考核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及排名

考核单位	得分
和县	95.0
当涂县	94.5
含山县	94.0
和县	93.5
和县	93.0

数据分析

一、考核考核单位考核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工作，按照《马鞍山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由考核组采取明察暗访、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考核工作自10月10日开始，至10月25日结束，历时15天。考核组共考核了10个考核单位，其中市城管局1个，县（区）城管局9个。考核工作得到了各考核单位的积极配合，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三、考核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及排名

考核单位	得分
和县	95.0
和县	94.5
和县	94.0
和县	93.5
和县	93.0

四、考核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及排名

考核单位	得分
和县	95.0
和县	94.5
和县	94.0
和县	93.5
和县	93.0

马鞍山市城管局有限公司马钢分公司
马钢厂区1220吨转炉建设新材料改造
工程并通影响周边居民公告调整

关于联系方式有误的告知函

马鞍山市城管局有限公司马钢分公司
马钢厂区1220吨转炉建设新材料改造
工程并通影响周边居民公告调整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于2019年11月15日遗失
身份证一张，号码为：34122119900101001X
声明作废。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执行人：王德明
被执行人：王德明

遗失

本人不慎于2019年11月15日遗失
身份证一张，号码为：34122119900101001X
声明作废。

欢迎刊登 分类信息

马鞍山日报

联系电话 0555-2368877

3.2-3

2019.11.15

3.2.3

2019 11 6

与



3.2-3



3.2-4

3.2.4

与

3.3

3.4

4

5

6

6.1

2019 12 6

与

4

6.2

6.2.1

2020 4

与

4

6.2.2

与

7

与

8

4

1720

与 令

与

与

与

1720

令

2020 4 21